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昂坪纜車

在 9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後，有議員要求當局就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與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Skyrail)之間的合約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提交有關資料。

2. 我們已向委員簡報了纜車系統一個車廂墜地事故的調查結果，以及所需的改善措施，以加強纜車系統的保養和運作，確保纜車服務的可靠程度和效率能滿足公眾的期望。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免妨礙檢控工作和損害被告的法律權益，我們現時未能向公眾完全公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然而，我們承諾一俟律政司確認可以公開專家委員會報告全文，我們便會即時向公眾全面公開報告的全部內容。

3. 政府與地鐵公司會就落實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重開纜車系統的計劃的進度，向議員、各有關方面和公眾提供最新資料。這有助增加纜車系統在恢復商業運作前的透明度，以及重建市民對纜車系統的信心。

4. 我們亦已向議員匯報地鐵公司撤換纜車管理層的決定。有關決定是落實專家委員會建議，以提高纜車公司的管理、營運和維修效率的第一步。在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文件編號 CB(1)2376/06-07(01))，我們告知議員地鐵公司會成立附屬公司接管纜車系統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地鐵公司與 Skyrail 之間的安排，是兩家商業機構的合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並沒有參與有關討論，也不知悉地鐵與 Skyrail 之間的合約條款。因應議員要求澄清有關事宜，地鐵公司擬備了一份文件，現載於附件。

5. 請委員閱悉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7 年 10 月

地鐵公司與 **Skyrail** 之間的安排摘要

目的

本摘要旨在回應李華明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去信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地鐵公司收購 **Skyrail-ITM (香港)** 有限公司而提出的問題。

事件

2. 首先，地鐵公司需要解釋在九月十八日前所發生的事情，以助議員瞭解情況。

3. 在接受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的改善建議時，地鐵公司決定應由地鐵接管昂坪纜車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以確保能充分挽回公眾對纜車服務表現的信心。在作出這個決定後，接著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達成這個目標。

4. 地鐵公司經審慎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盡早重開纜車服務的重要、與 **Skyrail** 的合約條款、具運作經驗員工的工作穩定性，以及可能需要長時間談判或訴訟所帶來的影響後，得出的結論是，收購 **Skyrail-ITM (香港)** 是最簡單而有效的方法，讓地鐵能達成這個目標，盡快落實必要的改善措施及重新測試系統，以便昂坪 360 纜車服務早日重開。對地鐵公司以及其合作伙伴，如旅遊業、昂坪市集商戶及員工來說，這個亦是最好的安排。

5.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地鐵公司提及會「撤換管理層」；「撤換管理層」是地鐵的目標，收購 **Skyrail-ITM (香港)** 是達成這個目標的方法。在記者招待會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地鐵公司的代表沒有說過公司與 **Skyrail** 終止合約或與 **Skyrail** 商討賠償。地鐵代表只強調與 **Skyrail** 簽訂的協議附有保密條款，因此他們不能透露協議的詳情。

6. 按照商業市場的慣例，商業協議的內容不能公開，而地鐵公司是尊重合約精神的。

總結

7. 地鐵公司希望藉此機會澄清，地鐵公司在計劃接管昂坪 360 的運作和管理事情上，絕對無意誤導議員及公眾。

地鐵公司
2007 年 10 月